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1) 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60頁，當中載有其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大流行，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近期對預防及控制該疫症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針對COVID-19大流行的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包括股東或其代表）均須在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正常值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且會被要求在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包括股東或其代表）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不提供茶點，亦無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隔離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全體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並與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大流行的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作為另一選擇，股東可透過使用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6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0)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方或其聯繫人士；(ii)任何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或(iii)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部分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目的是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貸款」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應付而結欠認購方之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權利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

---

## 釋 義

---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方發行之758,515,714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王琛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就可能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方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之清洗豁免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主席)

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士川先生

王琛先生

梁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徐願堅先生

王之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1,238,440港元。認購股份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與貸款抵銷。



---

## 董事會函件

---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152,755,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投票權之約55.4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由於認購方為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故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王忠勝先生

認購方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其中18,11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7%）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由認購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及其中376,121,4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51%）由認購方擁有。認購方亦為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認購方亦為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應付）之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1,238,440港元。認購方為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應付)之持有人。認購股份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與未償還貸款抵銷。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總面值為7,585,157.14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4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6.5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之認購價格：

- (a) 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
- (b)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8港元溢價約0.72%；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4港元溢價約2.19%；
- (d)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17.65%；
- (e)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53港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447,000元及1,319,484,534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81.70%；  
及

---

## 董事會函件

---

- (f)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33港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739,000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319,484,534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78.95%。

認購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市價及交投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文第(i)項所述之認購股份上市批准及獨立股東通過下文第(v)項所述之決議案)；
- (iii)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即清洗豁免)；
- (i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撤銷或撤回，以及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若適用)已全部達成；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a) 簽訂、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董事授予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c) 清洗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問，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解除其項下之全部義務，惟因為之前的違約行為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相關訂約方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作實。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且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25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94,142,021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可讓本集團(i)償還貸款以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及(ii)保留其現金儲備用於業務營運、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在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

考慮到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本公司償還貸款實屬不可行。除認購事項之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資方法。關於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於毋須額外認購方提供之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下向第三方取得更多債務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此外，此舉會增加本集團之負債水平以及利息負擔。至於其他股權融資方法，考慮到財務業績及股份之流動性，董事認為無法在不對每股股份市價造成重大折讓之情況下，識別任何配售代理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方。本公司曾就新借款與金融機構接洽，惟對方拒絕或要求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或資產抵押。本公司亦曾聯絡潛在配售代理以尋求股本融資機會，惟主要由於股份交易價格表現欠佳及本集團出現重大虧損而被拒絕。另外，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會產生高昂包銷佣金，且相關流程將相對耗時。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已考慮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可能性。然而，認購方在考慮到(i)股份目前交易價格表現欠佳，股份價格能否及何時達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仍屬未知之數；及(ii)彼自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收取的利息為零，因此，鑒於其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可換股債券或貸款時所承擔的相關貨幣成本，可預期貸款延期將產生利息。認購方已要求就該等延期貸款收取市場利率利息，此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據董事估計，根據銀行現時就本集團借款收取的利率，市場利率年利率約為4.5%至4.7%。此外，本公司仍須於延長到期日償還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是清償貸款的權宜方式。

鑒於上述情況，經考慮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後，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是解決因逾期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貸款的最合適方法，且其效益可能超過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上文討論的其他替代方案。

經考慮(i)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連續重大虧損狀況；及(ii)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的股價下跌趨勢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其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本公司留意到認購價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出現折讓，但認購協議日期前的12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所交易的股價顯示，公眾投資者不願以高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收購股份。

事實上，認購方亦不願以高於每股市價的大幅溢價來認購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須予支付，認購人本身有權要求根據有關條款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此外，如本公司須採用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如配售或供股)以籌集資金清償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每股市價折讓。事實上，本公司曾探討股集資的可能性，但未獲正面回應，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本集資(於可能情況下)將較認購價及當時每股市價有更大折讓。儘管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並不表示認購人可按折讓價控制本集團的資產。作為執行董事，認購人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及謹慎責任，且不能按其個人意願出售本集團的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更何況是否有任何買家願意按資產的賬面值收購有關資產，以及在該情況下，出售有關資產的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本集團而非認購方)。此外，認購人及／或其他利益股東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收購股份。股份(而非本公司的資產)將為認購人本人持有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在考慮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將更為合適。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情況及通函詳述的原因，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定於每股市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獨立股東務請僅記，認購價為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本集團雖有其他債務，但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和支付。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他債務在二零二零年尚未到期之前，清償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非僅依賴其內部財務資源清償餘下到期的未償還債務，亦會考慮現時銀行及其他融資及／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清償其未償還債務。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長。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債務將大幅減少，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財務狀況一經改善，金融機構會更安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本公司在磋商融資及／或債務或股本融資時，亦處於有利位置。

本公司將積極與債權人協商延長及調整還款時間表，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

就此而言，經考慮內部產生的資金、目前的銀行及其他融資，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在未來12個月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3.債務」一節所述，除貸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逾期貸款或借款須立即償還。除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外外，本公司並無就未來十二個月內任何潛在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否達成）。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及／或債務或股本融資）償付其未償還負債。由於以認購方式清償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貸款金額約21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股份之代價金額將按等額基準與本公司應償還之貸款抵銷。於認購協議日期，貸款金額為21,238,44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後）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26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籌集任何資金。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其中18,118,500股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由認購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及其中376,121,483股股份由認購方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152,755,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5.4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授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最少75%及50%以上之票數批准。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如不獲授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其中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事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倘清洗豁免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i)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豁免；及(ii)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50%，且認購方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	376,121,483	28.51	1,134,637,197	54.60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u>18,118,500</u>	<u>1.37</u>	<u>18,118,500</u>	<u>0.87</u>
<b>認購方及其一致</b>				
<b>行動人士</b>	<b>394,239,983</b>	<b>29.88</b>	<b>1,152,755,697</b>	<b>55.47</b>
公眾股東				
(附註2)	<u>925,244,551</u>	<u>70.12</u>	<u>925,244,551</u>	<u>44.53</u>
總計：	<u><u>1,319,484,534</u></u>	<u><u>100.00</u></u>	<u><u>2,078,000,248</u></u>	<u><u>100.00</u></u>

附註：

1. 認購方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方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6)類別推定，董事(除認購方外)被推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

- (i) 1,319,484,534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32,119,074份行使價為每股3.81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中(i) 324,750份未行使購股權乃授予認購方；及(ii)其餘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持有人可據此認購合共32,119,074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隨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再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到期，須由本公司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認購方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之執行董事，並負責其業務策略。彼於一九八四年於天津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認購方亦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個人及透過受控法團方式持有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認購方亦為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

###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開展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彼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ii)重新配置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iii)變更現時董事會組成。

認購方及本公司亦計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

### 收購守則要求之資料

於該公佈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

- (i) 除「認購方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
- (iv) 概無以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v) 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支持或反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vi)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該公佈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認購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外，認購方概無且將不會向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以及清洗豁免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b) 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並無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概無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存在於(i)任何股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i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故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認購人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成立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段士川先生及梁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為認購方之子)因其潛在利益衝突而被排除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裕韜資本之委任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各自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均不認為認購事項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未必會授予清洗豁免。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為(i)認購方或其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iii)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分別批准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敦請閣下垂注(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會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董事(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獲我們批准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24至60頁所載裕韜資本函件內。亦請閣下垂註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條款及裕韜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段士川

梁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

王之和

徐願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24至60頁所載裕韜資本函件內。亦請閣下垂註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條款及裕韜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

王之和

徐願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來自裕韜資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T +852 3106 2393  
F +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交易」)向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 1. 認購事項

茲提述該公佈。

##### 1.1 認購事項的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1,238,440港元。認購股份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與貸款抵銷。

### 1.2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主要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亦為執行董事，故認購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1.3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

- (i) 其中18,118,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7%)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由認購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及
- (ii) 其中376,121,48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51%)由認購方擁有。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152,755,69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投票權之約55.4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2.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授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最少75%及50%以上之票數批准。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如不獲授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段士川先生及梁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據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為認購方之子)因其潛在利益衝突而被排除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i)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iii)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及(iv)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及(v)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分別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批准。裕韜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自二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五年起參與及完成多宗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及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通函所載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的簽署人。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禰先生則自二零一九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蕭先生及禰先生均曾於香港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裕韜資本就交易出任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

吾等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重大聯繫，因此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確認並無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存在或有所變動。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並已執行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要求的所有合理步驟，以及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公告、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i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及(iii)吾等對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繼續為真實，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一切預期及意向將可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9.1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認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此外，認購方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因此，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方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屬真實，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繼續為真實，而倘吾等知悉有關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吾等的看法／意見有任何改變，吾等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吾等所依賴的本函件所載資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有效，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所依賴的本函件所載資料將於可見將來有所變動或成為無效。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供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時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且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 1.1 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1.2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 1.3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收益</b>		
— 液化煤層氣銷售	22,304	—
— 管道天然氣銷售	140,212	144,028
— 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4,375	4,673
— 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12,438	19,528
<b>收益總額</b>	179,329	168,229
<b>毛利</b>	21,310	46,767
<b>年內虧損</b>	(36,430)	(68,8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主要來自(i)液化煤層氣銷售；(ii)管道天然氣銷售；(iii)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及(iv)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誠如上表1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79,329,000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有關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100,000元或6.60%。經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瞭解到，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山西省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廠房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復產，導致液化煤層氣銷售增加，從而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液化煤層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304,000元。

除收益外，從上表1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1,3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5,457,000元或54.43%。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的約11.88%。據管理層告知，毛利連同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山西沁水盆地生產液化煤層氣，但因山西省地方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宣佈限制向液化天然氣廠房的天然氣供應的緊急措施，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暫停液化天然氣業務。由於相關限制，二零二零年的每日產量約為200,000立方米(最佳產能為500,000立方米)。鑑於固定成本維持穩定，液化煤層氣單位成本上升。於二零二一年初，再次恢復運營和銷售；及
- (ii) 於廣西省北海市營運銷售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因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生事故而終止運營。液化天然氣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月供應緊張，導致廣西省管道天然氣業務的液化天然氣成本飆升。雖說貴集團並無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身上，但拖累年內整體毛利率。

最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36,43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2,382,000元或47.06%。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前述毛利減少；(ii)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451,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源於提供開採煤層氣服務(並無於二零一九年進行)額外服務收入；(iii)物業、計劃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7,282,000元，由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在建工程停止施工而於年內確認；及(iv)由於年內節省營運成本，總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7,780,000元，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錄得持續虧損。此外， 貴公司一直承受重大持續經營問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4,524,000元。建基於此，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為改善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 貴集團恢復液化天然氣生產廠房，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底，液化天然氣廠房可全面釋放每日產量達500,000立方米。由於上游油井數量和天然氣產量同告穩步增長， 貴集團液化天然氣廠房將獲得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有關管理層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的計劃詳情，請參閱「2.2.2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分節。

### **1.4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為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b>430,763</b>	<b>501,869</b>
<b>流動資產</b>		
— 存貨	7,316	7,67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89	29,097
— 應收稅項	2,000	2,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80	18,265
	<b>71,885</b>	<b>57,036</b>
<b>總資產</b>	<b>502,648</b>	<b>558,905</b>
<b>流動負債</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815	278,27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200	54,200
— 租賃負債	6,652	4,947
— 可換股債券	—	15,604
— 撥備	21,583	19,078
— 合約負債	20,180	14,724
— 應付稅項	2,979	4,187
	<b>366,409</b>	<b>391,010</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94,524)</b>	<b>(333,97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6,239</b>	<b>167,895</b>
<b>非流動負債</b>	<b>17,445</b>	<b>14,752</b>
<b>資產淨額</b>	<b>118,794</b>	<b>153,143</b>
<b>資產負債比率</b>	<b>49.65%</b>	<b>44.99%</b>

如上表2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94,524,000港元。如上所述，該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確認(i)重大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9,200,000元，當中人民幣54,2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並在流動負債項下確認；及(ii)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對外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分別維持在約44.99%及49.65%的水平。其後得悉除非貴集團通過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獲得新資金，否則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無法償還貸款。

基於(i)貴集團在上述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能力產生重大疑問，(ii)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近年業績持續蒙受虧損；及(iii)資產負債比率重大，我們同意董事意見，認為除非貴集團通過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獲得新的資金，否則集團在履行負債責任時承受的流動資金壓力。

### 1.5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認購方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為天津津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之執行董事，並負責其業務策略。彼於一九八四年於天津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認購方亦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主要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個人及透過受控法團方式持有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認購方亦為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認購方亦為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應付)之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

與 貴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1.5.1 認購方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開展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彼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ii)重新配置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iii)變更現時董事會組成。

認購方及 貴公司亦計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維持股份於GEM上市。

## 2. 訂立認購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評估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會對該事宜之意見，並經若干審閱及向管理層查詢後才達致結論。

### 2.1 董事會對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可讓 貴集團(i)償還貸款以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及(ii)保留其現金儲備用於業務營運、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在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

考慮到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 貴公司償還貸款實屬不可行。

除認購事項之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資方法。關於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於毋須額外認購方提供之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下向第三方取得更多債務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此外，此舉會增加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以及利息負擔。至於其他股權融資方法，考慮到財務業績及股份之流動性，董事認為無法在不對每股股份市價造成重大折讓之情況下，識別任何配售代理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方。 貴公司曾就新借款與金融機構接觸，但被拒絕或要求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或資產抵押。 貴公司亦曾就股權融資機會與潛在配售代理接觸，但主要由於股份交易價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現疲軟及 貴集團錄得重大虧損狀況而遭拒絕。另外，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會產生高昂包銷佣金，且相關流程將相對耗時。 貴公司亦已考慮能否延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然而，認購方不願意讓到期日持續延後，當中經考慮(i)股份目前的交易價格表現疲軟，因此股份價格能否及何時能達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仍屬未知之數；及(ii)其自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收取的利息為零，故鑑於其向 貴公司提供免息可換股債券或貸款時所承擔的基本資金成本，預期延長貸款到期日將產生利息。認購方已要求就該延長收取貸款的市場利率利息，而這將會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據董事估計，根據銀行現時就 貴集團借款收取的利率，市場年利率介乎約4.5%至4.7%。此外， 貴公司仍須於經延後到期日償還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是清償貸款的權宜方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經考慮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後，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權融資為最合適的方法解決逾期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貸款，且其效益較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上文討論的其他替代方案更佳。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包括但不限於經考慮(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連續重大虧損狀況；及(ii)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股價下跌趨勢後，認購價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且認購事項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3.債務」一節所載，除貸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逾期貸款或借款須立即償還。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並無就未來12個月內任何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否達成)。 貴公司擬以 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及／或債務或股權融資)償付其未償還負債。由於以認購方式清償貸款，假設 貴集團債務並無其他清償或有新造貸款，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約21,238,4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即約人民幣276.83百萬元)的貸款金額。

### 2.2 吾等對認購事項因由及裨益的意見

於達致吾等對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2.2.1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考慮因素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作為契據簽立的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為五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而初步換股價為0.2256港元（「初步換股價」）。經向認購方查詢及審閱股份當時的市價後，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股份的市價一直維持在低於初步換股價的水平。此外，吾等亦了解到認購方已進一步考慮到未來股價表現的不確定性，特別是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的近期財政年度連續出現虧損，導致認購方於相關行使期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及持有可換股債券至到期。

在可換股債券到期前，董事已與認購方討論其對可換股債券安排的意向。認購方表示，經考慮(i)股價能否及何時達致初步換股價並不確定；及(ii)認購方所承擔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相關成本後，認購方不願意實行有關延長，除非 貴公司與認購方可協定介乎約4.5%至4.7%（據董事估計）的預期市場年利率。

然而，董事已檢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認為除非 貴集團可從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中取得新資金，否則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無法償還貸款，因此，經考慮(i)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持續虧損的情況下的集資能力；(ii)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及還款能力；及(iii) 貴公司透過股本集資的經濟及財務影響（如股份發行價、股份的流通性、集資成本及攤薄效應）， 貴公司與認購方最終同意，認購事項可(i)減輕 貴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的責任，而不會對 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集團造成額外的現金支出及利息負擔；及(ii)認購方可利用經調整換股價將全部未償還貸款金額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乃根據股份現行市價釐定的認購價。

在評估(i)認購事項是否超出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影響；及(ii)認購事項的條款對 貴公司償還貸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一步進行以下工作：

- (a) 審閱 貴集團最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請參閱下文「2.2.2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分節)。
- (b) 評估管理層考慮的其他融資方法(請參閱下文「2.2.3其他融資方式」分節)；及
- (c) 參考(a)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b)股份之流通性；及(c)近期發行認購股份之市場可比性，評估認購價(請參閱「4.2認購價的評估」一節)。

### 2.2.2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根據函件，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集團欠認購方一筆21,238,440港元的款項，該筆款項乃因贖回 貴公司向認購方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貸款，並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 貴公司與認購方並無就貸款協定具體還款時間表。然而，認購方不願延長到期日，並要求就該等延長收取貸款利息。

如上所述，據吾等所知，董事在決定訂立認購協議前，已檢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一番檢討後，董事注意到，除貸款外， 貴集團可能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的未來12個月內償付或償還其他未償還負債。

有關 貴公司未償還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3.債務」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貸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即時償還的逾期貸款或借款。

如上文所述，除非預期年利率（即董事估計介乎4.5%至4.7%）能獲得同意，否則認購方不願意允許延期。然而，即使上述建議利率低於其他現有借款（利率為7.2%），經考慮(i)與其他現有借款相比，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屆滿；(ii)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不足以償還貸款；及(iii)認購事項提供機會解除貴公司償還貸款的責任，而毋須支付任何現金支出及額外利息；吾等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貴公司不接納建議利率以進一步延長還款期，則貸款到期，並經考慮「2.2.1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考慮因素」分節所述的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是有益的，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除貴集團的負債狀況外，董事亦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445,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儘管如此，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貴集團清償上述未償還負債的整體計劃，據吾等瞭解，董事已考慮採取以下措施以解決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

- (i) 董事已與認購方討論，而認購方亦同意，如有需要，認購方將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使貴集團能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額履行；
- (ii) 董事預期貴集團將繼續從其現有營運業務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 (iii) 管理層將與貴集團的若干現有債權人磋商，以就延長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新的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
- (iv) 貴集團將尋求額外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新股份；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董事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此外，基於上文第(i)項，吾等已向認購方查詢，並瞭解到倘 貴公司需要任何財務支援，認購方願意以股本(即認購新股份)及／或債務融資的方式提供協助(如股東提供貸款)，惟須符合 貴公司與認購方協定的任何可接受條款，包括發行價及／或利率以支付其融資成本。鑒於(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步換股價遠高於股份價格水平；及(b)可換股債券的零息年期無法彌補其融資成本，除非建議利率可予協定，否則認購方拒絕允許任何延期。

從 貴公司的角度來看，在取得任何股東貸款之前， 貴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到期期限；(2)融資成本；(3)所得款項用途；(4)任何其他替代方法(即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及(5)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可觀的收益大於相關成本， 貴公司將著手並根據協定的條款取得貸款。或者， 貴公司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有關 貴公司考慮的其他方法的詳情，請參閱「2.2.3其他融資方式」分節。

在評估上述情況時，吾等已要求管理層提供並對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了詳細檢討，並考慮到上述措施的影響，吾等注意到，假設以認購事項的方式償還貸款，並已計及上述解決方法， 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現金資源滿足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二(12)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問題可得到解決。相反， 貴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的責任及延長還款期後產生的額外利息成本將為 貴公司帶來進一步的流動資金負擔，這可能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使人對 貴集團在持續經營基準下的持續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未來十二個月(除認購事項外)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文「1.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中「1.4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分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特別是(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近期財政年度錄得連續虧損；(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445,000元；(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9,200,000元；(iv)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5,880,000元，無法支付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貸款；及(v)認購方可能會要求延長貸款到期日的預期額外利息(即年利率介乎約4.5%至4.7%(據董事估計))，此舉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現金流量負擔，吾等認為，除非 貴集團透過股本集資或債務融資取得新資金，否則可能無法履行其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的還款責任。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一方面可在無需付出現金的情況下減輕 貴集團的貸款還款壓力，另一方面可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2.2.3 其他融資方式

除財務狀況外，吾等已與董事會進一步討論 貴公司有否考慮其他融資方式，據吾等了解，董事在選擇融資方式時已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以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已考慮使用其他替代償付方法，如發行其他類別的債務證券。然而，經考慮融資成本以及對 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董事會認為發行其他債務證券將涉及(i)可能要求 貴集團作出擔保及/或質押 貴集團資產；及(ii)將收取融資成本(倘該等金融機構提供免質押貸款融資)的融資機構。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亦可能需大幅變動，以符合授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債務水平及槓桿限制、股本水平及利息覆蓋率的最低要求等。

此外，鑒於 貴公司現時的債務水平，任何由外部提供的進一步融資援助將：(i)要求利率隨著 貴公司財務需求增長而急遽上升；(ii)對 貴公司現金流量造成更大利息支出的財務負擔；(iii)繼續提高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能妨礙 貴公司其他融資及／或營運規劃；及(iv)施加契諾，令 貴公司的債務融資能力受限。因此，吾等認為向金融機構借貸的管道有限，故有理由排除上述償付方法。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可行的集資方法，如透過配售新股份以向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集資償付貸款及／或其他借款。鑒於償付貸款所需資金為21,238,440港元，故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有關資金將涉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原因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授的一般授權項下的餘下限額(假設配售價(視情況而定)相等於認購價)。

由於貸款金額巨大，董事會就使用配售新股份的集資方法有如下保留意見：

- (i) 由於須配發及發行大量股份以償付未償還的貸款，故潛在投資者會要求就股份交易價授予配售折讓，且董事預期有關折讓幅度將超過20%；及
- (ii) 鑒於配售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證券數目，董事難以覓得配售代理及認購人。

就配售或認購等替代集資方法而言，吾等已考慮(i)誠如「股份成交量回顧」分節所述，股份成交量相對淡靜及其流動性偏低；(ii)配售佣金高昂，一般為配售金額的1%至3%；(iii)證券數目龐大，故難以覓得配售代理；及(iv)誠如「4.3.1過往股價表現回顧」分節所述股價走勢疲弱，吾等認為配售代理將須以折讓吸引潛在投資者，即使如此，有關結果依然難以預料。於此情況下， 貴公司極有可能無法達致其融資目標。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看法，認為配售極不明朗，而有關集資方法未必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鑒於透過發行認購股份進行股本融資(i)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責任(相對於銀行融資而言)；(ii)成本較低及不會產生佣金(相對於配售新股份而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iii)令 貴集團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集資以償付未償還的貸款，吾等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以償付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 結論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

- (i) 鑒於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負債可能需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未來12個月內到期時償還， 貴集團需要保留其現金資源以應付若干負債責任；
- (ii) 認購方可能會要求延長貸款到期日的預期額外利息（即年利率介乎約4.5%至4.7%（據董事估計））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現金流負擔；
- (iii) 相對於其他逾期貸款／借款，認購事項可在無需任何現金支出的情況下，紓緩 貴集團的貸款還款壓力，並避免 貴公司在進一步延長貸款期限後招致額外利息；
- (iv) 認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保留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後的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而且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會由 貴集團自行分配；
- (v) 認購事項可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在有需要時更能就其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展洽談及取得集資安排或債務融資；
- (vi) 鑒於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 貴公司股本，認購事項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
- (vii) 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請參閱下文「3.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的相關分析）。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價值超過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因此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發行方)；及  
(ii) 王忠勝先生(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758,515,714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49%；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5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

#### 4. 認購價的評估

##### 4.1 認購價的基準

如函件所載，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17.65%；
- (ii) 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8港元溢價約0.7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4港元溢價約2.19%；
- (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53港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447,000元及1,319,484,534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81.70%；及
- (vi)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33港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739,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19,484,534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78.95%。

認購價格乃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市價及交投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 4.2 認購價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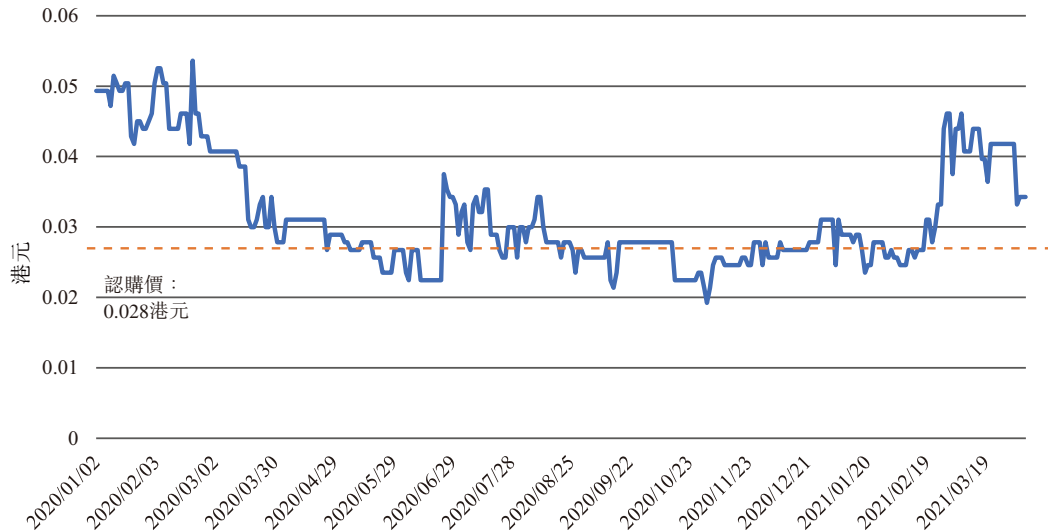
評估認購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i)過往股價表現；(b)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及(c)最近發行認購股份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4.2.1 過往股價表現的回顧

下圖說明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15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闡述，股份於最低收市價每股0.02港元至最高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之間浮動，而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32港元。認購價每股0.028港元較(i)回顧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即0.020港元)溢價40.0%；(ii)股份最高收市價(即0.052港元)折讓約46.15%；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即0.032港元)折讓約12.50%。

誠如上圖所闡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03港元及每股0.052港元。於該期間，貴公司刊發有關(i)延遲寄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所公佈的一宗主要交易的通函(「主要交易通函」)；(ii)更換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i)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公佈。除上述已刊發的公告外，吾等並不知悉該等期間出現波動的任何原因，並相信此乃市場對貴公司透過相關公告所發放的資料作出的反應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後，股價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每股0.034港元逐漸降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02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公佈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董事變動。刊發該公佈後，股價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023港元逐漸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每股0.034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貴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不斷惡化。股價於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降至每股0.028港元，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每股0.022港元。

此外，主要交易通函乃由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刊發主要交易通函後，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每股0.028港元逐漸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每股0.026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錄得最低股價0.02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業績公佈後，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徘徊於每股0.025港元至每股0.028港元的水平。

貴公司刊發該公佈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上升至0.031港元。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24港元至每股股份0.045港元。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的股價變動反映貴公司的基本面變動，因此，於該期間的股價對評估認購價而言為公平及有意義的指標。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認購價與股份近期收市價相比(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日的收市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資料，進一步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以供進一步分析。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4.2.3與近期交易比較」分節。有關吾等對發行認購股份後對少數權益股東的攤薄影響的意見，請參閱「5.對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2.2 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回顧

下表載列(i)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ii)每月交易日數；(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月份	股份的 每月 成交量 (A) (股)	該月交易 日數 (B) (日)	股份平均 每日 成交量 (C)=(A)/(B) (股)	於各月末 已發行 股份總數 (D)	平均每日	股份於最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C)/(D) 概約%	實際可行日期的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C)/925,244,551 概約%
二零二零年						
一月	7,052,000	20	352,600	1,319,484,534	0.027	0.038
二月	5,250,000	20	262,500	1,319,484,534	0.020	0.028
三月	11,871,000	22	539,591	1,319,484,534	0.041	0.058
四月	1,445,000	19	76,053	1,319,484,534	0.006	0.008
五月	3,190,000	20	159,500	1,319,484,534	0.012	0.017
六月	1,700,000	21	80,952	1,319,484,534	0.006	0.009
七月	5,890,500	22	267,750	1,319,484,534	0.020	0.029
八月	2,531,000	21	120,524	1,319,484,534	0.009	0.013
九月	6,571,000	22	298,682	1,319,484,534	0.023	0.032
十月	1,402,000	18	77,889	1,319,484,534	0.006	0.008
十一月	8,664,928	21	412,616	1,319,484,534	0.031	0.045
十二月	5,674,000	22	257,909	1,319,484,534	0.020	0.02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8,920,000	20	946,000	1,319,484,534	0.072	0.102
二月	10,321,500	18	573,417	1,319,484,534	0.043	0.062
三月	39,698,500	20	1,984,925	1,319,484,534	0.150	0.215
四月(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620,000	10	620,000	1,319,484,534	0.005	0.00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總數為925,244,551股。

根據上表，股份的每月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並不一致股份的每日成交量介乎最低62,000股至最高1,731,239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及0.131%，以及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0.007%及0.187%。吾等注意到股份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後大幅下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後增加。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主要交易通函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二零年九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298,682股逐漸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77,889股。經 貴公司刊發該公佈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升至946,000股，二零二一年二月的573,417股及二零二一年三月的1,731,239股。

除上述已刊發公佈外，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引致回顧期間發生該等波動，並相信此乃市場對 貴公司刊發相關公佈的反應。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情況似乎並不活躍。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能難以就配售新股份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取得有利條款，以償付未償還貸款。

#### 4.2.3 與近期交易比較

評估認購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透過比較下列項目，將認購價與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

- 發行價較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及
- 發行價較有關協議日期前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i) 識別及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

為進行上述分析，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識別出4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佈認購事項日期前18個月)由4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交易，並就此制定一份詳盡清單。吾等認為18個月的比較可提供最新的資料，因此能達致合理及具意義的比較。就挑選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吾等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所用的基準如下：

-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刊發有關就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的公佈的公司；及
- 上述相關交易構成一宗應用清洗豁免的關聯交易。

依據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評估認購價而言提供相關基準。吾等視可資比較公司為一份依據上述標準載列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並認為挑選出該等於約18個月期間內的可資比較公司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充分及適當，原因是其已涵蓋釐定認購股份條款時的當前市況及香港股市氣氛。

(ii) 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進行的分析

誠如前文所述，吾等已進一步考慮透過比較下列項目，與可比較的交易作比較：

- 發行價相對有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發行價相對有關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及
- 發行價較有關協議日期前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吾等已對上述方法作出考量，並得出結論認為有關方法適當，原因是：

- 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已經反映 貴公司的基本面情況(誠如「4.2.1過往股價表現回顧」一節所分析)；及
- 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標準包括：(1)聯交所上市公司；(2)已刊發有關就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的公佈的公司；及(3)該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構成一宗應用清洗豁免的關聯交易，從而就比較認購事項的發行價而言可進行相同的比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方法對比較及評估釐定認購價而言屬相關及適當。

由於(i)發行價相對有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ii)發行價相對有關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及(iii)發行價較有關協議日期前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均對適用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每宗交易而言屬必要披露，吾等認為以上述期間作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利率及期間，可方便分析認購價以作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十八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涉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交易列表。

首次 公佈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配售／認購／ 發行價較 相應協議 日期前最後 一個經審核 財政年度 結算日 的每股資產 淨值的	配售／認購／ 發行價較 相應協議 日期前最後 一個經審核 財政年度 結算日 的每股資產 淨值的		溢價／(折讓) (%)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686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7.76	9.17	(48.98)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875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31.60)	(35.00)	(64.3)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四日	2363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 公司		(13.33)	(13.79)	(79.44)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33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 公司		(23.66)	(27.55)	– (附註)
		最大值	7.76	9.17	(48.98)
		最小值	(31.60)	(35.00)	(79.44)
		平均值	(15.21)	(16.79)	(64.24)
		認購價事項	0	0.72	(81.7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10.15百萬港元及約129.57百萬港元，因此相關認購價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披露並不適用。

### 可資比較公司基於每股現行市價的表現對比

誠如上文可資比較公司列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較協議日期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6%至溢價約7.76%，平均折讓約15.21%。吾等注意到，認購價0.028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日期(即發行價公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0%的偏離屬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此外，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較緊接發行價公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相關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9.17%至折讓約35.0%，平均折讓約16.79%。認購價0.028港元相當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均價溢價約0.72%，而該溢價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範圍。

### 可資比較公司基於每股淨資產淨值的表現對比

吾等進一步考慮了其他替代性的比較方法，如每股資產淨值與相關交易的發行價的比較。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較相關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48.98%至折讓約79.44%，平均折讓約64.24%。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約為81.70%，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在釐定認購價時，貴公司已考慮到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與現行市價的溢價之間的兩難局面。由於認購價乃由董事參考股份認購時之現行市價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重大折讓乃因近期股價變動所致。如上文「4.2.1 過往股價表現的回顧」一節所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公佈前期間」)，股價普遍呈現跌勢，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佈前期間大部分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均遠低於每股約0.149港元，即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公告前期間錄得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52港元及0.020港元，分別折讓約65.10%及86.58%。倘認購價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較低折讓而釐定，則認購價可能較股份現行市價出現較高的溢價，可能被視為對認購人吸引力較低。經考慮「2.2吾等對認購事項因由及裨益的意見」一節所討論之認購事項之裨益後，吾等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將鼓勵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而 貴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仍有重大折讓，考慮到股份於整個公佈前期間以較每股之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交易，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i)股份的現行市價更能反映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公平市值，將認購價與該基準比較，而非參考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更為恰當；及(ii)至於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雖然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接觸兩家潛在獨立經紀行，但在近日市場氣氛下，彼等均不願或無意準備擔任該等股權融資機會的配售代理，認購事項被認為屬 貴集團償還貸款的最可行方案；貴公司認為，而吾等同意，有必要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提供重大折讓，以與認購方達成妥協，就認購事項的條款達成協議。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結論是，實施認購事項將可獲得的潛在利益超出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重大折讓。誠如下文「5.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將有2,078,000,248股已發行股份。僅供呈列，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理論資產淨值將減少。

### 結論

吾等注意到上表所顯示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總數只有四間，然而，經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代表提供於聯交所刊發的最新資料的詳盡列表；(ii)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已計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連同申請清洗豁免，而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即公平合理的樣本規模；及(iii)概無特定理由消除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任何標準以作公平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具代表性，而上述分析就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有意義的分析。

#### 4.2.4 認購價的分析結果

鑒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性；(ii)與(a)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b)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相比，認購價的定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及(iii)誠如本函件「3.訂立認購協議的因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2,119,074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32,119,074股股份，全部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8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319,484,534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	376,121,483	28.51	1,134,637,197	54.60	1,134,961,947	53.79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8,118,500	1.37	18,118,500	0.87	18,118,500	0.86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94,239,983	29.88	1,152,755,697	55.47	1,153,080,347	54.65
公眾股東(附註2)	925,244,551	70.12	925,244,551	44.53	957,038,875	45.35
總計	<b>1,319,484,534</b>	<b>100.00</b>	<b>2,078,000,248</b>	<b>100.00</b>	<b>2,110,119,222</b>	<b>100.00</b>

附註：

- 認購方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方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6)類別推定，董事(除認購方外)被推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

股份發行讓 貴公司得以減低償還貸款所需的現金代價。假設認購股份將全數發行及交付予認購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獨立股東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將由佔總持股的約70.12%攤薄至約44.53%，跌幅為25.59%。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獨立股東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將進一步攤薄至45.35%。雖然認購事項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經計及(i)認購價相等於認購協議的股份市價，反映股份現行市價；(ii)與(a)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b)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相比，認購價的定價未有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屬公平合理；(iii) 貴公司可解除結付貸款的壓力並保留現金資源以支付其他到期未償還的負債責任；(iv)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作 貴公司的股本，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強化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v) 貴公司可節省貸款將來產生的任何利息開支；(vi)認購事項讓 貴集團可保留營運資金以應對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可能會間接有助解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及(vii)鑒於認購事項是本集團償還貸款的最可行選擇(如上文「可資比較公司基於每股現行市價的表現對比」一節所述)，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較股份現行市價，對認購價具吸引力的，可鼓勵認購方認購。吾等認為鑒於認購事項將導致少數股東被攤薄(i)約25.29%(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約24.77%(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全部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事項的利益超過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6.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6.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 貴集團外部借款總額約人民幣73.35百萬元及 貴集團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47.74百萬元計算)約為49.65%。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淨債務將因償還貸款21,238,44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17.96百萬元)而大幅減少，而股東權益將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貴集團的總借款減少及貴集團的資本基礎擴大而顯著改善約16.22%至33.43%。

### 6.2 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83.85百萬元。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因扣除貸款21,238,4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96百萬元)而減少至約人民幣365.89百萬元，當中假設貴集團並無償還其他負債或新借款。

鑒於負債總額減少，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8.79百萬元，增加貸款金額至約人民幣136.75百萬元。故此，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因認購事項改善約1.01%，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3%。

### 6.3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由於貸款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悉數結算，毋須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所以認購事項將有助貴公司釋放現金流以發展業務。

## 7.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

- (i) 其中18,118,5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7%)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由認購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及
- (ii) 其中376,121,483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51%)由認購方擁有。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152,755,697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投票權之約55.4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授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最少75%及50%以上之票數批准。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如不獲授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吾等就有關認購協議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就執行認購事項而言，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清洗豁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有關認購事項，

- (i) 認購事項將可減輕 貴集團的貸款還款壓力，而毋須動用現金，並可讓 貴集團保留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
- (ii) 認購事項將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繼而使 貴集團在有需要時更能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磋商及取得集資安排或債務融資；
- (iii) 認購事項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 (iv) 認購事項在某程度上反映認購方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的承諾及信心；及
- (v) 認購價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與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發展同步。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 有關清洗豁免

- (i) 誠如本函件第45頁「認購價的評估」分節所討論的理由，認購價屬合理；
- (ii)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整體的正面財務影響，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及
- (iii) 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將導致認購事項未能進行，

故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請求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清洗豁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i)普通決議案及(ii)特別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ii)清洗豁免。

此 致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榻廷彰  
謹啟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8至190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0至192頁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9至198頁)，全部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eb.iprofpl.com/8270/info\\_tc.html](http://web.iprofpl.com/8270/info_tc.html)刊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 二零一八年年報：  
[rss.iprofpl.com/pdfs/8270/CW08270%281%29.pdf](http://rss.iprofpl.com/pdfs/8270/CW08270%281%29.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  
[rss.iprofpl.com/pdfs/8270/EW08270-AR.pdf](http://rss.iprofpl.com/pdfs/8270/EW08270-AR.pdf)
- 二零二零年年報：  
[rss.iprofpl.com/pdfs/8270/EW08270%20AR.pdf](http://rss.iprofpl.com/pdfs/8270/EW08270%20AR.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79,329</u>	<u>168,229</u>	<u>168,097</u>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4,948)	(18,295)	(73,469)
財務費用	(8,127)	(9,880)	(9,296)
商譽減值虧損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u>(23,355)</u>	<u>(40,637)</u>	<u>(39,090)</u>
除稅前虧損	(36,430)	(68,812)	(121,8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6</u>	<u>1</u>	<u>(78)</u>
本年度虧損	<u>(36,224)</u>	<u>(68,811)</u>	<u>(121,933)</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627)	(63,510)	(105,686)
非控股權益	<u>4,403</u>	<u>(5,301)</u>	<u>(16,247)</u>
	<u>(36,224)</u>	<u>(68,811)</u>	<u>(121,933)</u>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u>(3.08)</u>	<u>(4.81)</u>	<u>(8.0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6,224)	(68,811)	(121,93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812	(1,271)	11,533
	<u>                    </u>	<u>                    </u>	<u>                    </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3,412)</u></u>	<u><u>(70,082)</u></u>	<u><u>(110,400)</u></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815)	(64,781)	(94,153)
非控股權益	4,403	(5,301)	(16,247)
	<u>                    </u>	<u>                    </u>	<u>                    </u>
	<u><u>(33,412)</u></u>	<u><u>(70,082)</u></u>	<u><u>(110,400)</u></u>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02,648	558,905	668,220
總負債	(383,854)	(405,762)	(444,995)
	<u>                    </u>	<u>                    </u>	<u>                    </u>
	<u><u>118,794</u></u>	<u><u>153,143</u></u>	<u><u>223,225</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7,739	185,554	250,335
非控股權益	(28,945)	(32,411)	(27,110)
	<u>                    </u>	<u>                    </u>	<u>                    </u>
	<u><u>118,794</u></u>	<u><u>153,143</u></u>	<u><u>223,225</u></u>

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 2.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之上游業務正穩定提升及井口建設及出氣量亦不斷提升。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升級以改善產能及產量，為本公司長期表現打下穩固基礎。然而未加工天然氣供應短缺問題一直困擾本集團，上游業務之每日出氣量不足以完全釋放液化工廠每日50萬立方米的產能。本集團有見及此，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自主研發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該項目暫時命名為超高溫水活化碳氫制取天然氣技術。截至本報告日，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試驗已經成功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產業化設計階段，預計二零二一年年末實現小規模投產，更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實現日產量50萬方。隨著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穩定增加，及碳氫制取天然氣的開發成功，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將會得到穩定的氣源供應。由於本集團的未加工天然氣供應將進一步鞏固及本集團垂直一體化業務的協同優勢將展現，而液化工廠的產能將完全釋放。隨著二零二零年井口自產天然氣的穩定供應，本公司將逐漸減少受外來因素的影響，同時本公司營運中不能控制的風險亦將會減少。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預期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本公司管理層將盡力克服困難，致力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 3. 債務

### 債務聲明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提供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人民幣15,000,000元)到期，年利率為4.7%，其乃由附屬公司的獨家氣管基建經營權作抵押；以及向廣西北流柳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約人民幣5,000,000元的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利率為一年期國家資金中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45個基本點(即年利率4.5%)。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他借款為來自中國國有企業沁水縣盛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約人民幣24,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無抵押無擔保，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為約7.12%。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437,000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上述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包括孫桂蘭及張蔓和范華擁有的鄭州貞成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應付董事／最終控制方的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應付董事／最終控制方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81,000元及人民幣18,590,000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085,000元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管道、設備、沁水能源100%股權、陽城惠陽60%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管道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4,531,000元及約人民幣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沁水能源100%股權及陽城惠陽60%股權的賬面淨值為負值分別約人民幣74,425,000元和人民幣67,390,000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0,978,000元。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合約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最終控股方的款項及租賃負債總計約人民幣94.9百萬元)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為免生疑問，未償還貸款(因已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並未包括在上述債務聲明中。未償還貸款因訂立認購協議而並未包括在上述債務聲明，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消除。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現有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認購方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319,484,534</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3,194,845.34</u>
----------------------	----------------	----------------------

## (ii) 緊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19,484,534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3,194,845.34
<u>758,515,714</u>	股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	<u>7,585,157.14</u>
<u>2,078,000,248</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780,002.48</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除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未發行任何股份。

概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將予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

- (i) 1,319,484,534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32,119,074份行使價為每股3.81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中(i) 324,750份未行使購股權乃授予認購方；及(ii)其餘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持有人可據此認購合共32,119,074股股份。

隨著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再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到期，須由本公司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市場價格

下表呈示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034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03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024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028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02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02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02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02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03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1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4

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每股0.020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每股0.045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列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



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附註1)	1.3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76,446,233 (附註2)	28.5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當作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376,446,233股股份之好倉中，王忠勝先生以下列形式擁有權益：(i)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及(ii)實益擁有人，擁有376,121,48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王忠勝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協議須遵守公佈規定，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488,706,754	配偶權益	37.0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該等資本的購股權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c)超過12個月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d)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及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及確認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專家(如下文第8段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融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租賃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該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 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集融資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85,250港元）；及(ii) 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融資租賃，而中集融資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4,070,000元（相當於約71,867,639港元）<sup>(附註)</sup>；
- (b) 本公司、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陽城縣順安集輸管道有限公司、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西陽城**」）以中集融資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以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中集融資按時作出付款；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集融資抵押沁水能源100%股權；
- (d) 山西陽城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山西陽城有條件同意向中集融資抵押陽城惠陽60%股權；及
- (e) 認購協議。

*附註*：相關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0.891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料來源：[www.hkab.org.hk](http://www.hkab.org.hk)）。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11. 證券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認購事項及董事會函件披露者外，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b)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c) 概無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事項收購的股份將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
- (d) 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e)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安排；
- (f)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倚賴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酬金安排)；
- (g)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之條件之情況及此舉之後果，包括任何因此產生的應付終止費用詳情；
- (h) 本公司或董事(不包括認購方)概無擁有認購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權益；
- (i) 除認購方進行認購事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認購方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j) 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養老金；或(iii)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於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k) 概無與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的安排；
- (l)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酌情方式管理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有關基金經理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m)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n)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作為條件或倚賴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訂立協議或安排；
- (o) 概無向任何董事給予或將給予任何福利以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給予有關福利；
- (p) 除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q) 除認購方外，概無董事實益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彼等(不包括認購方)概無權利投票接受或否決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進禮先生，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謝先生於利茲貝克特大學(前稱利茲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和財務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謝先生於商業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e) 認購人的地址為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
- (f) 趙馨女士(認購人的配偶)的地址為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
- (g) 王琛先生(認購人的兒子)的地址為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
- (h)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由認購人全資擁有，其唯一董事為認購人。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i)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節假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ii)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在本公司網站([web.iprofpl.com/8270/info\\_tc.html](http://web.iprofpl.com/8270/info_tc.html))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本公司的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 (d)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e)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f) 裕韜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60頁；
- (g)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提到的書面同意；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王忠勝(「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58,515,71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酌情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與其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就實行及／或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清洗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事項股份而可能導致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於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贖回。